

# 专 利 合 作 条 约

发信人：受理局

## PCT

收信人

100086
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 0717 室

北京派特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### 通知改正国际申请中的缺陷

(PCT 条约 3(4)(i)和 14(1)和细则 26)

发 文 日 (日/月/年)

05.5 月 2011 (05.05.2011)

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

110518PCT

答复期限

从上述发文日起\_\_ 月

国际申请号

PCT/CN2011/073056

国际申请日 (日/月/年)

20.4 月 2011 (20.04.2011)

申请人

刘建 等

1.  请申请人在上面指明的期限内改正原提交的国际申请，在本表格下面附录中明确指出了这些缺陷。
- 附录 A
- 附录 B1 (所提交国际申请的文字内容)
- 附录 C1 (所提交国际申请的附图)
2.  请申请人在上面指明的期限内改正根据细则 12.3 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译文，在本表格下面附录中明确指出了这些缺陷。
- 附录 A
- 附录 B2 (所提交国际申请译文的文字内容)
- 附录 C2 (所提交国际申请译文的附图)

补充意见(必要时):

怎样改正缺陷?

提出改正时，建议提交包含改正内容的替换页，同时附以说明替换页和被替换页之间差别的信件。只有当改正能够从信件移到登记本上，而不至影响有关纸页的清晰性和直接复制的可能性时，改正可以仅用信件提出(细则 26.4)。

注意

如果申请人未按时改正缺陷，国际申请将被受理局认为撤回(详细说明参见细则 26.5)。

本通知的副本及其附件已经寄送国际局

和国际检索单位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(RO/CN)
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

传真号: (86—10) 62019451

授权官员

杨莉燕

电话号码: (86-10) 62088293

受理局发现在原提交的国际申请中存在下列缺陷：

1. 关于国际申请的**签字\***，请求书（细则 4.15 和 90.4）：

- a.  未签字。
- b.  未经全体申请人签字。
- c.  对缺指定美国的申请人的签字未作出说明（请求书第 VIII 栏的清单中所指的）。
- d.  看来是由代理人/共同代表人签字的，但
  - 国际申请中未附具委托书。
  - 国际申请中所附的委托书未经全体申请人签字。
- e.

\* 全体申请人应当签字，包括同时是申请人的发明人（例如，当指定美国时）。

2. 关于**申请**事项，请求书（细则 4.4 和 4.5）：

- a.  未正确指明申请人姓名（明确指出）：
  
  
- b.  未指明申请人地址。
- c.  未正确指明申请人地址（明确指出）：
  
  
- d.  未指明申请人国籍。
- e.  未指明申请人居所。
- f.  代理人中英文地址不对应。

3. 除了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外，关于国际申请的某些部分的**语言**（细则 12.1 (c)、26.3 之三 (a) 和 (c)）：

- a.  请求书未使用既是受理局可接受的语言并且是公布语言的语言，该语言是：
- b.  附图中的文字未使用国际申请将被公布的语言，该语言是：
- c.  摘要未使用国际申请将被公布的语言，该语言是：

4. **发明名称**：

- a.  请求书第 I 栏中未写明发明名称（细则 4.1 (a)）。
- b.  说明书第 I 页上部未写明发明名称（细则 5.1 (a)）。
- c.  请求书第 I 栏中写明的发明名称与说明书中写明的发明名称不一致（细则 5.1 (a)）。

5. 关于**摘要**（细则 8）

- 国际申请缺摘要。